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朗特智能

股票代码：**30091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王伶俐

住所/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赵忠冰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朗特智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朗特智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协议转让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七、《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朗特智能	指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伶俐、赵忠冰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0.00%增加至 12.00%的行为
本次协议转让	指	欧阳正良、良特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王伶俐、赵忠冰合计转让 17,357,282 股上市公司股份，其中王伶俐受让 10,125,081 股、赵忠冰受让 7,232,201 股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欧阳正良、良特投资与王伶俐、赵忠冰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王伶俐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510103**********

住所/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赵忠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511102**********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王伶俐女士与赵忠冰先生系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二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王伶俐女士、赵忠冰先生拟协议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欧阳正良先生和良特投资持有的部分股份并成为公司的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系王伶俐、赵忠冰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协议受让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的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朗特智能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1 月 16 日，欧阳正良、良特投资与王伶俐、赵忠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欧阳正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24.08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朗特智能 10,125,081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朗特智能总股本的 7.00%）转让给王伶俐、将其所持朗特智能 3,854,636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朗特智能总股本的 2.66%）转让给赵忠冰；良特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24.08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朗特智能 3,377,565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朗特智能总股本的 2.34%）转让给赵忠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受让 17,357,282 股，占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上市公司 17,357,2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0%，其中王伶俐持有 10,125,081 股、赵忠冰持有 7,232,201 股，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00%和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伶俐	合计持有股份	-	-	10,125,081	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0,125,081	7.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赵忠冰	合计持有股份	-	-	7,232,201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7,232,201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	-	17,357,282	1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7,357,282	1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欧阳正良、良特投资与王伶俐、赵忠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王伶俐、赵忠冰

乙方（转让方）：欧阳正良、深圳市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方式、价格和价款

1、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甲方转让 17,357,282 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 24.08 元。具体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每股转让价格（元）	转让对价（元）
王伶俐	欧阳正良	10,125,081	24.08	243,811,950.48
赵忠冰	欧阳正良	3,854,636	24.08	92,819,634.88
	良特投资	3,377,565	24.08	81,331,765.20
	小计	7,232,201	24.08	174,151,400.08
合计		17,357,282	-	417,963,350.56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导致转让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变动的，则本次股份转让数量相应调整增加从属于标的股份而自然形成的送股、转增股本、拆分股份、配股的股份数额。同时，股份转让价款不变，每股价格相应进行调减。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不受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三）股份过户及转让价款的支付

1、股份过户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甲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股东权利，并且乙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自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批复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合计金额为 208,981,675.28 元。支付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配合甲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递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并完成股份变更登记。

（2）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剩余 50%，合计金额为 208,981,675.28 元。具体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第一期转让款（元）	第二期转让款（元）	转让款合计（元）
王伶俐	欧阳正良	121,905,975.24	121,905,975.24	243,811,950.48
赵忠冰	欧阳正良	46,409,817.44	46,409,817.44	92,819,634.88
	良特投资	40,665,882.60	40,665,882.60	81,331,765.20
	合计	208,981,675.28	208,981,675.28	417,963,350.56

（四）甲方的陈述、承诺与保证

1、甲方具有签订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可以依法对标的股份进行受让，甲方主体资格及收购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深交所合规性审查外，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已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

2、甲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任何政府文件或合同的限制。

3、甲方承诺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次股份转让文件提交相关部门并获得有关批准（如需），不得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4、甲方根据本协议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甲方同意股份按照如下约定分期解除锁定：

第一期：标的股份过户满 18 个月后，解锁 4%股份；

第二期：标的股份过户满 24 个月后，解锁 8%股份。

以上解锁额度为甲方两个主体合计可解锁的额度，甲方内部如何分配由甲方自行协商。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甲方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甲方承诺在受让标的股份后，应在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锁定登记或作出锁定承诺并公开披露（如无法办理锁定登记）。

（五）乙方的陈述、承诺与保证

1、乙方具有签订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可以依法对标的股份进行转让。除深交所合规性审查外，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已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

2、乙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任何政府文件或合同的限制。

3、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次股份转让文件提交相关部门并获得有关批准（如需），不得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4、截至交割日，转让方持有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标的股份未被查封、冻结，不存在质押、其他担保权、优先权、期权等权益限制，不存在无法转让给受让方的情形。

（六）过渡期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将标的股份以任何方式转让、处置或设置任何质押等权利负担，标的股份无被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责任及陈述、保证事项及承诺。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责任、陈述、保证、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追索该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2、除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损失，承担费用，支付违约金和罚金等外，守约方还有权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责任、陈述、保证事项及承诺。

（八）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部分条款失效、延迟执行、未执行或有争议的，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协议一方延迟追究违约方责任，不代表放弃追究违约方责任；协议一方部分放弃追究违约方责任和权利，不代表放弃追究本协议项下违约方其它违约责任和放弃本协议项下其它权利。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自过户之日起分期解锁，最后一期于满 24 个月后解锁。股份锁定期内，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本次协议转让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时间为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的批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朗特智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朗特智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股份转让协议》；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1、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2、联系人：兰美华

3、联系电话：0755-23501350-830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字）：王伶俐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签字）：赵忠冰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黄埔路 52 号 G 栋一层至四层
股票简称	朗特智能	股票代码	3009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伶俐、赵忠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王伶俐：四川省成都市 赵忠冰：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17,357,282 股 变动比例：12.00% 变动后持股数量：17,357,282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2.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性后方可实施，并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字）：王伶俐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签字）：赵忠冰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